

#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沙政地〔2024〕71号

##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沙县区南霞乡东周村村庄规划的批复

南霞乡人民政府：

你乡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南霞乡东周村村庄规划的请示》  
(沙南政〔2024〕42号)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沙县区南霞乡东周村村庄规划（2023-2035）》。

二、规划中涉及的道路、基础设施、文物保护等各项强制性内容的用地标准、用地布局等必须按有关规定严格组织实施，各项设施要有计划，有步骤地进行建设。

三、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是农村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的依据，南霞乡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村庄建设的管理，推进规划实施，维护规

划的严肃性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或调整。  
此复。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